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正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建議發行紅股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股。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配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發行紅股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在創業板買賣之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其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以免費換領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建議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宣佈其已決定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表揚股東之持續支持。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條款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紅股將為已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266,981,908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10,533,963,816股紅股，佔本公佈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配額。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閣下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並由此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於作出該查詢時，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其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未能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款項將作為本公司利益保留)。

紅股之現狀

於發行時，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發行及配發之日期或之後)。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將於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紅股配額之最後時限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之期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至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時間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九時三十分

更改買賣單位

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按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0.67港元計算，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340港元。

更改買賣單位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

每手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買賣單位為

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碎股服務之首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碎股服務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

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內)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以下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其後換領股票將須就簽發每張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之新股票或就交回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手續之10個營業日後，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任何新股票將按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發行。所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據，並可有效作交付、交易及結算用途。為與現有之紫色股票作出區分，按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於發行紅股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及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聘任代理人，以從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就出售及購買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可配對所有零碎股份之買賣。有關包括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代理人之聯繫資料及其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一份載有發行紅股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之有關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配額」	指	發行紅股之配額

「除外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